

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8.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11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5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，審議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休假、進修、借調及其他與教師聘任、升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系教評會設置委員五人；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就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中選出；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之；學年中如有出缺時，應依得票數之高低，依序遞補或另行補選；遞補委員任期至學年終止；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於休假、進修、借調之學年均無被選舉權。
- 四、系教評會委員之選舉，應於第二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；委員選後，應由系主管召集第一次會議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。
- 五、系教評會委員經選出後，無正當理由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，應予解職，其缺額並應依第三條要點規定遞補缺額。
- 六、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能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- 七、遇教師升等案，為避免高階低審之情形，由系主任聘請符合資格之委員組成臨時性之教評會進行審查工作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